（上接 D5 版）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帐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7、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18、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

19、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0、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财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2、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5、严格履行《反洗钱法》规定的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26、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防止在不同基金间进行有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及资源分配；

27、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8、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用基金财产承销证券；

（6）用基金财产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7）用基金财产从事无限责任的投资；

（8）用基金财产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9）以基金财产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10）以基金财产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1）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2）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 10%；

（13）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1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9）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4）参与洗钱或为洗钱活动提供协助；

（1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组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了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完备严密的系统。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内部控制，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大纲，对公司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督察长

负责公司及其业务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将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呈送督察长评估报告。

（3）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总经理负责，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适时提出修改建议，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呈送监察稽核报告。

（4）业务部门

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的责任。各部门总监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负直接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负责建立、执行和维护本部门的内部控制措施。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249 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1 年，中国建设银行以总分第一的成绩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 2011 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并获和讯网 2011 年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中国建设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楼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刘东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0-83936180、4006135888

电话：020-83282950

传真：020-83283445

联系人：潘晓毅

网址：www.gefund.com.cn

2、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①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电话：010-67596219

客服电话：95533（全国）

网址：www.ccb.com

②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全国）

网址：www.bankcomm.com

③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④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47892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⑤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河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6161

客服电话：95521（全国）

网址：www.gtja.com

⑥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王立群

电话：021-23219286

客服电话：95533（全国）、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⑦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客服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⑧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霍晓飞

电话：021-50586660-8644

客服电话：400-888-8588、0519-88166222（常州地区）、021-52574550（上海地区）、0379-64902266（洛阳地区）

网址：www.longone.com.cn

⑨名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客服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 962336）

网址：www.ctsec.com

⑩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⑪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二钢

电话：010-85188234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展恒基金销售网站（www.myfund.com）

⑫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

⑬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张玉静

电话：0755-33227953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

⑭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蒋章

电话：021-58870011-6618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好买基金网（www.ehowbuy.com）

⑮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嫣旻

电话：0751-28829790

客服电话：4000-766-123、0571-28829123

网址：数米基金网（www.fund123.cn）

⑯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沈雯斌

电话：021-58788678-820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长量基金销售网（www.erichfund.com）

⑰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李晓涛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网址：同花顺基金销售网（www.ijijin.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83284983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傅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西门科技园 601-605 室

法定代表人：黄添顺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欧阳兵、陈进学、唐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邮编：200002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宁、黄毅杰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申）购/赎回基金的金额，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二）基金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因认（申）购/赎回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降级的除外。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首次认购 A 类基金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 元人民币；投资者首次认购 B 类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 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 2 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类别	最低认申购金额（元）	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元）	基金账户最低保留基金份额余额（份）	销售服务费
A级	1,000	500	500	0.25%
B级	5,000,000	500	5,000,000	0.01%

（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当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500 万份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

当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能满足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500 万份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 2 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投资人在提交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所认/申购基金份额的代码（A 级、B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否则，所提交的认/申购申请无效。投资人认/申购申请确认成交后，其最终获得的是 A 级还是 B 级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2］1444 号文核准。

（二）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三）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四）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募集目标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八）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详情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九）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购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①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②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3、认购确认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4、认购限制

①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②在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500 元人民币；首次认购本基金 B 级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500 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A 级基金份额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B 级基金份额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 万元。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采用截尾原则处理，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人民币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 100.22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22）/1.00=100,100.22 份

（十二）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人首次认购 A 级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首次认购 B 级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每次追加认购 A 级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元，每次追加认购 B 级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元。

（十三）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基金备案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一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投资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账户未付收益为正时不足付账户未付收益；账户未付收益为负时，剩余的基金份额必须足以弥补其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人基金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前部分累计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T 日）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于 T+1 日将赎回款项从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划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特殊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T 日）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首次申购 B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A 类基金份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元，B 类基金份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为 500 份，若某投资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500 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 500 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

3、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级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级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级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为 500 万份，低于 500 万份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级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级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00 元，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截尾原则处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00 元。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人民币 100 万元申购本基金，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0/1.0000=1,000,000.00 份

2、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①部分赎回

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 1.0000 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则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 1：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 1,000.000 份，未付收益为人民币 1,000 元，T 日该投资人赎回 500.000 份，所以：

赎回金额=500.000×1.0000=500.000.00（元）

例 2：投资人持有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 1,000.000 份，未付收益为-1,000 元人民币，T 日该投资人赎回 500,000 份，此时，该投资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后剩余 500,000 份，足以弥补其累计至 T 日的未付收益-1,000 元人民币，所以：

赎回金额=500,000×1.0000=500,000 元

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 1.0000 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按比例结转的未付收益

例 3：投资人持有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 1,000.000 份，未付收益为-10,000 元人民币，T 日该投资人赎回 999,000 份，此时，该投资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后剩余 1.000 份，按照 1.0000 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10,000 元人民币，则：按照赎回份额占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结转累计至 T 日的未付收益，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10,000×（999,000/1,000,000）=-9,900 元

赎回金额=999,000×1.0000-9,900=989,100 元

②全部赎回

投资人全部赎回本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人，赎回金额包括赎回份额和未付收益两部分，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该等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例 4：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 1,000.000 份，未付收益为 1,000 元人民币，T 日该投资人全部赎回，则赎回金额的计算为：

赎回金额=1,000.000×1.0000+1.000=1,001,000.00（元）

3、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人民币，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截尾原则处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人民币，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截尾原则处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